

项目编号：YLBR2026-ZB-70.1B1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课题研究委托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课题研究委托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课题研究委托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
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BR2026-ZB-70.1B1

项目名称：课题研究委托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
机制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研究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1-2	其他服务	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依法无需年度财务审计的公司、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7）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0）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3C（榆林市民大厦 1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磋商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7792818809/0512-58188035-4009980000。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

拒绝接收。

5、请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市委办公大楼 706

联系方式：0912328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992277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燕

电话：1399227762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课题研究委托采购（二次） 1.2 项目编号：YLBR2026-ZB-70.1B1 1.3 合同包名称：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1.4 合同包编号：YLBR2026-ZB-70.1B1-01 特别说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采购公告项目名称、编号及合同包名称、编号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均以本条内容为准
2	2.1 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2.2 采购代理单位：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活动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7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费用详见代理协议。
8	8.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8.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 8.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课题研究成果初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课题研究成果终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9	9.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依法无需年度财务审计的公司、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7）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0）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9.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4) 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
---	--

	时间内。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谈判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0	10.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0.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5（榆林市民大厦 18 楼）
11	（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12	1、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770000.00 元（柒拾柒万元整），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国家规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踏勘现场：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4、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5	是否电子标：（☒是 ☐否）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通过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请确保数字证书有效，并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及签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文件无法解密或上传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磋商在“腾讯会议”app 上举行，参加磋商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各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公布的会议号按时进入会议，参与项目磋商。



16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磋商及最后报价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17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的合同包进行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招标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采购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技术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应在解密期限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92277622）并提供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操作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7792818809/0512-58188039 /4009980000。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开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按要求填写。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特别说明：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应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22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3)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报名或超报名时间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按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引起不良后果，后果自负。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响应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响应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本报价为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表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要求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7792818809/0512-58188039 /4000980000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磋商程序：

3.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3.2 介绍供应商；

3.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3.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3.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3.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

（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进行多轮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供应商自备电脑，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价机会。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下载方式：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

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他

二十三、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代理协议。



二十四、其他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619128524@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燕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9)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1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 (12)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3)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7、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联系电话：09123280592

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开发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18、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二十六、相关政策

（一）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二）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课题一：《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1. 研究目标

形成适用于跨省市级行政区的城市群氢能产业协同机制框架，为呼包鄂榆四市党政推进氢能产业协同发展提供决策支撑。一是摸清产业底数。掌握呼包鄂榆四市氢能产业发展的资源与成本优势、产业布局与项目进展、基础设施现状、现有合作基础等核心底数。

重点厘清区域内风光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绿电绿氢成本等核心指标，梳理四市氢能产业规划定位、重点项目落地情况、加氢站、输氢管道、氢能重卡线路等基础设施布局等。二是诊断协同短板。从政策、标准、产业链、技术、基建、市场六大维度识别发展瓶颈，梳理四市补贴标准、项目准入、安全监管政策差异，分析产业定位重叠、同质化竞争、上下游供需脱节隐患；研判氢源标准规范、交易规则不统一、市场准入壁垒、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低等市场机制障碍。三是搭建协同机制。依托问题诊断与经验借鉴，构建合作框架，明确产业链错位布局，统筹跨区域输氢管网、加氢网络一体化布局，建立统一氢产品交易规则、创新投融资与跨区域利益分配机制。四是输出实操政策清单。形成配套政策建议，系统梳理蒙陕两省区及四市现行氢能政策，评估落地成效、堵点难点等，贴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优化创新举措。

2. 研究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及四市氢能产业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规划文本；梳理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协同经验案例；制定详细调研方案，确定调研对象名单。

第二阶段：实地调研。赴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榆林四市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政府部门座谈会、重点企业走访、科研机构交流、行业协会对接；开展问卷调查，收集产业发展一手数据。

第三阶段：分析撰写。系统整理调研资料，诊断区域协同发展的核心问题与瓶颈；

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设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撰写调研报告初稿，细化政策建议。

第四阶段：论证完善。征求四市相关部门、重点企业、行业专家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核心观点、机制设计、政策建议进行研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3. 预期研究成果

形成《呼包鄂榆城市群氢能产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报告》，立足呼包鄂榆四市氢能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与发展痛点，紧密贴合区域氢能产业一体化发展实际，依托四市风光资源富集、工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的核心优势，聚焦产业同质化发展、资源利用碎片化、产业链衔接不畅、跨区域协同机制不完善等现实问题，明确四市差异化功能定位与产业分工体系，构建“研发引领、智造支撑、绿氢供给、应用落地”的错位协同发展新格局。

4. 调研方案

（1）调研时间

集中调研时间 15 天左右，可根据课题整体进度灵活调整。

（2）调研对象

一是政府部门。蒙陕两省区、四市发改、能源、工信等氢能产业主管职能部门。二是重点企业。制氢、氢能装备制造、氢气储运、加氢站运营、煤化工氢能应用等全产业链骨干企业。三是科研机构。氢能领域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3）调研方式

一是文献溯源。研究梳理政策、统计数据、~~现有学术成果~~。二是实地调研。跨区域实地走访、座谈访谈、现场踏勘。三是案例对标。比较分析国内外先进城市群协同实践。四是研讨论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重点企业等研讨论证~~保障研究科学性与实操性。

5. 课题组人员配置要求

研究方向或领域与本课题相近，其中高级职称不低于 4 人、中级职称不低于 5 人、

初级职称不低于 1 人。

课题二：《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研究》

1. 研究目标

一是系统摸清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底数，全面厘清产业规模、产业链结构、园区布局、技术水平、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核心瓶颈问题。二是精准把握国内外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迭代方向与市场需求导向，明确榆林精细化工产业差异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定位与核心方向。三是构建一套适配榆林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的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明确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市场拓展的具体实施方向。四是形成科学完善、贴合实际、可落地的产业发展保障体系，为榆林市优化产业政策、布局重点项目、培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升级提供决策支撑。

2. 研究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搜集、梳理、汇总榆林市能源化工领域全方位基础资料，全面掌握榆林市能源产业发展基底与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现状。重点梳理现代煤化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上下游产业体系、现有产业规模、企业主体布局、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技术装备水平等核心产业数据。

第二阶段：政策研究。与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单位对接，摸清省级“十五五”规划对精细化工产业的布局意图和支持政策。收集整理国家层面关于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战略腹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第三阶段：实地调研。与榆林市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接，听取市政府主要部门对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的要求和意见。走访重点化工企业，了解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走访重点园区，重点了解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落地进展、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外售产品及商品量等情况。

第四阶段：分析撰写。重点研讨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的可行性路径和关键突破口，形成报告初稿。

第五阶段：论证完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3. 预期研究成果

形成《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路径研究报告》，重点聚焦产业链延伸、科技创新、要素保障和区域协同等方面，明确指出榆林市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的可操作路径，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4. 调研方案

（1）调研时间

集中调研时间 15 天左右，可根据课题进度进行灵活调整。

（2）调研对象

一是政府部门。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榆林市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二是重点园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经开区（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靖边经开区等重点园区。三是重点企业。中煤陕西聚烯烃项目、陕煤榆林化学项目、榆能精细化工 100 万吨/年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等重大项目。

（3）调研方式

一是案头研究。系统梳理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已有研究成果。二是实地调研。榆林市域内开展座谈访谈、现场考察、问卷调。三是比较分析。对标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经验。四是专家咨询。组织精细化工领域专家论证研讨，确保研究的科学性。

5. 课题组人员配置要求

研究方向或领域与本课题相近，其中高级职称不低于 4 人、中级职称不低于 5 人、初级职称不低于 3 人。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6	书面声明及承诺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7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8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②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⑤所有附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名称、编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至少以下三处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应与磋商文件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文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合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完全响应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其他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 B.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 有重大缺漏项的；

l.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m.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n.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q.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f.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g.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h.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i.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j.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k.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 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5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15 分
技术 部分	项目 服务 方案 1、课题研究方案（8分）： 对项目背景、区域特征、发展目标定位有清晰的分析，分析全面且贴合实际得（5-8]分，分析比较全面得（3-5]分，分析的基本到位得（1-3]分，未分析不得分； 2、明确课题研究重点、要点（8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条理是否清晰，内容完整、目标可量化、重难点把握准确，研究边界清晰，不泛化，针对本项目课题研究重点描述分析说明与实际情况描述详尽、有对应的对策，准确性高的得（5-8]分；课题研究重点描述与实际情况较符合、描述较详细、有部分对应的对策的得（3-5]分；课题研究重点描述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一般、发现的问题简单，缺少对策的得（1-3]分，未分析不得分； 3、研究思路、技术路线与方法（3分）： 技术路线逻辑清晰，调研、案例、模型、数据分析等方法科学可行程度得（1-3分），未分析不得分； 4、实施计划、进度安排（6分）： ①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阶段节点合理；（1-3分） ②调研方案、组织管理、风险预案完善程度、清晰程度；（1-3分） 上述两项共计 6 分，未分析不得分。 根据方案整体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条理非常清晰程度进行评审。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安全保障、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安全保障方案（3分）： 项目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1-3分） 2、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3分）： 成果形式（报告、论文、政策建议、数据库等）明确，可验收，创新程度、应用价值高（1-3分） 3、合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明确；（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质量保障措施	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2-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项目完成后主动移交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就交付结果提供必要的解读服务；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作出承诺，（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保密方案	成果归属约定、版权保护、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完整等。（2-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5分，累计得分最高20分； 评审依据：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合同文件应附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页等相应评审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0分
	项目负责人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仅限一人）：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得2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课题主持经验、相关成果：每提供1项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工作证明等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满足采购人最低要求的得（10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增加 1 个高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每增加 1 个中级职称人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4 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仅作参考相关条款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包号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研究的内容方法及成果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围绕“××××”科学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 乙方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编排、研究团队组织、调研访谈、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完成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

3. 乙方的研究方法应科学、规范，研究成果要求紧密结合榆林实际，论点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数据详实、案例典型，行文流畅、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要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质量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为准。

4. 研究成果（两部分）：

（1）研究报告详细版；

（2）研究报告精简版。

5. 乙方在课题研究中，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对研究所涉内容，凡属应保密的，不得向外泄露。如因违反纪律、规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研究小组成员介绍

（一）课题组负责人（单位、职务、职称）



（二）课题组成员（单位、职务、职称）

四、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原则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经费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课题研究初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课题研究终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本项目/课题项下形成的全部研究成果及产出（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及其精简版、衍生数据、代拟的政策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披露、改编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使用权及署名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课题调研、资料搜集、课题评审以及报告撰写等活动中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对课题的人员配备、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进展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当评审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研究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课题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2. 根据课题研究主题，接受从高校、市直有关部门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评审组的课题评审。

3.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公布课题内容和研究成果。

4. 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研究成果符合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5.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受理并处置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与异议。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确定的课题组成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征询甲方意见，并指派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课题组成员资质的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正常履行。

2. 若乙方延期提交研究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认定质量不达标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并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及相应处理。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课题组成员，乙方擅自更换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更换的人员严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LBR2026-ZB-70.1B1

合同包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分项报价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五部分：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资格审查部分

第七部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八部分：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承包上述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服务期_____内完成本服务项目。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已提交了_____作为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备注：1、“报价一览表”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须填写此文件，仅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谈判要求之一切 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 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以及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资料：按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提供				



附表 1

同类项目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项目团队情况

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投标人根据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投标人根据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承诺书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五）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合同包编号、合同包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同时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出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承诺书（六）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七）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八）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九）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十一部分 附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其实际需求对下列附件进行编制并附至响应文件中，如无附件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格式填写，明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核心指标，且声明内容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 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备注: 本声明用于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附件 7:

响应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